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四、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分別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節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各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因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而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各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分別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地區任何有關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見下文之定義)，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五(A)及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五(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時有效者為限)，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五(B)項決議案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已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經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如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授權文件上所示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如未能送達,委任代表之文件將告無效。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4.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之授權,只要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就送呈召開會議之通告內之委任文件可能訂明之其他該等地點)於使用該委任文件之有關會議或其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並無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6.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丘少明先生、許檳榔先生、李春仁先生、周勁先生、王鳳舞先生及王廣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